

平衡的基督徒生活

教會與家庭的平衡（上）

今天早晨，我願意再藉着這一點時間和弟兄姊妹交通一些問題：就是教會和家庭中間生活上的平衡，也許有些新進入教會的人，不覺得這是一個問題。但是信主多年，又有點事奉的基督徒，常常覺得家庭生活在事奉上是個牽制。一個最簡單的現象，就是總覺得時間不夠用！

中國教會傳統思想

在中國教會，尤其是五十年前，有一種傾向；（這也許跟中國文化有點關係。）中國的大男人是「君

的決心，好像「投筆從戎」那樣，跟隨耶穌基督作精兵去了。這種態度的影響，造成很多時候教會裏一些難處和問題。

最近我們也看見那一時代思潮的結果，就是現在第二代、第三代基督徒的子孫，有些已經卅歲的，他們就是對信主有一種畏懼，不敢說不信主，但是對愛主會害怕。認為愛主就破壞他們的家庭，沒有更多時間照顧兒女。事實上，他們可以說是上一代基督徒家庭錯誤觀念的犧牲品，因為很多時候，他們的父母「愛主」到一個地步整天不在家裏，白天晚上都在教會裏，爲了事奉，兒女缺少管教，生病了也沒有人理，最多爲他禱告把他「交給主」就走了。我認爲這是一種錯誤。這些子女成長之後，自然有一種態度：覺得雖然父母親敬畏神、愛神、肯爲神擺上犧牲，但是不愛我們。這一種感覺在他們心裏是一種矛盾。也許靠着神的憐憫，這樣敬虔的後代也蒙神的恩典與拣選，愛主、事奉主、追求主。但是很多的人却沒有辦法等到這個機會，就已經從教會中失落了。

矯枉過正的潮流

這個時代過去之後，又是一個反潮流：把家庭看

子遠庖厨」，然後又有所謂的「唯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所以不大理小孩和太太。這是孔老夫子的教訓；好像一個男人在家裏是一種錯誤、是一種讓人覺得不齒的事情。大丈夫應當管治國平天下的大事！

另一方面，又有人認爲基督徒的受苦是直接對神的國度有貢獻，並且對他屬靈生命一定有益處。（在早幾世紀西方教會也有類似的情形。）所以教會有一個錯誤的觀念，認爲最愛主的時候，就應當把家拋棄。尤其再讀到馬太福音第十章，主說過：「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着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所以很快的，把有意的拋棄子當作奉獻

得太重要，尤其在北美這裏更是如此，他們把家庭生活看得最重。理由呢？也可以說有一些文化背景，也可以說有聖經根據。我們瞭解：家庭是一個事奉的支柱，家庭的和諧，夫妻的同心，是事奉成功不可缺少的一個因素，甚至可以這樣說：假如夫妻沒有和諧的生活，事奉的人裏面就沒有剛強的良心能夠作見證。昨天才跟太太吵過一架，今天要在這裏講道，是不可能的事。

聖經裏也是這樣教導；以弗所書教導我們夫妻的關係，妻子要順服丈夫，丈夫對妻子要捨己。彼得前書告訴我們，如果夫妻不能同心，神就不能聽我們的禱告。家庭的見證更是相當嚴重的，如果一個教會領袖，家庭却被破壞，他在人面前就沒有見證，人就不容易接受他所傳的信息。所以這幾方面的情形就造成在美國教會腦子中間現在對於家庭的重視，尤其是在這個世代當中，美國的倫理觀念已經因爲自由的風氣影響，大受破壞，夫妻離婚，兒女很早就獨立，十三、五歲就自己住在外面，甚至經濟上都往獨立方向走，以致家庭的關係變得很短很淡薄。所以教會就有一種責任，強調家庭的重要。像 Bill Gothard 十幾年前開始講到青少年的問題，舉辦一個 Basic Youth Conflict Conference，以後又由青少年問題，發展到教導家庭、夫妻基本的問題。我想大家都知道 James Dobson。他是

一個心理醫生、是個很有智慧的基督徒，他的職事是幫助神的兒女，注意夫妻、親子、代溝等等問題。因着他的教導，教會開始重視家庭的輔導（counseling）。

我們中國教會呢，也開始有了一些實際的行動；邱清泰博士（在中信）作了很多在這方面的研討會。曾經有一次我去參加牧者退修會，他給我們的題目是：牧者的三重身份——人天、人父、人牧。（字很難唸，不過意思很不錯。）當時與會有很多牧者，有些是老一輩的牧者，有些是年青的，也有些是中年人，從交通中你就可以發現，對家庭的觀念，三個時代有三個不同的看法。老一輩的弟兄們，剛才我已經提到，雖然也知道他們的家庭因為他們在家的時間太少，影響兒女屬靈的教育，但他們還是覺得不能夠把家庭放在那樣重要的地位。比我們更年青的，講英文的弟兄們，根本就沒有想到，為什麼家庭生活和事奉的生活會產生一些衝突、或者影響。他們的口號是：「事奉從家裏開始」，這話是不錯的，當然每個人對家庭都有責任，對兒女對父母都有責任。你如果不能服事妻子，你大概不能服事教會。這是他們的觀念。

平衡看法之必要

在美國的生活形態，事實上來講，我要指出一件不留情的事：「這也沒有家庭生活」。問題就是夫妻之間沒有交通（Communication），無話可講，所以打開電視機，讓第三者講話，他們只要坐在那裏聽就好了。教會還要再來分去一部份時間，比如今天禮拜五有禱告聚會，愛主的弟兄都要來，有些家庭去了了，因為他們可以避免夫妻兩個人講話。其實，這也是沒有家庭生活。禮拜六呢？是割草的日子，又不用講話。然後又是兒女練琴的日子，又不用講話。說是照顧家庭；實際上他的意思是我們個人生活忙得不得了，夫妻中間根本沒有交通、沒有談話的機會。這裏有些長輩。我常遇見老年人抱怨兒女不來看看他。讓我對你們說：其實，他們夫妻雖然在一起也沒有講幾句話！那你想這一個家庭的結構怎麼能不出毛病。你說你要把教會放在第一位，事實上作不到的，你要把家庭放在第一位，事實上也沒有作到。

家庭是教會事奉的根基

我覺得我們是處在一個多層面文化衝擊的當中，一面有傳統的文化，另一面有現實的因素，你知道我們這年齡的中國人是很麻煩的，比如我們小的時候父

當然，這幾個不同的世代放在一起，就有平衡的需要，假如每個人都在服事家庭，固然家庭都很好了，但是在對外的事情上，或者教會團體的事奉上就減少了。舉例來說：我們發現在美國這裏因為對家庭的看重，有時候連探訪都有問題，他說今天禮拜六晚上是屬於我們全家的，請你不要來。一個禮拜只有七天，這就去掉七分之一，另外幾天晚上又有各種課要佔去了時間。好了，你能夠接觸他的時間就不多了。

太注重家庭的生活，會變成一種內長（In-group）的心態，就是我們的圈子愈畫愈小，只有我的家庭是我事奉的對象，到最後就沒有了對象。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態度呢？在美國是很容易的；一起身出去上班的時候，就有很大的壓力。早上趕上班至少開車一個鐘頭以上，尤其在大城市像洛杉磯更不得了，到上班的地方情緒已經很緊張，老闖來講今天要做什麼事，然後轉身你要告訴底下的人作什麼事。那樣來這樣去，緊張得不得了，見到同事時勉強擠出一個笑容來，一天八個鐘頭下來已經很累很累了，然後還要開一個鐘頭的車回家，前面的車和後面的車擠得差不多只有三十距離，又緊張又累的回到了家，太太也剛下班回來，兩個人晚飯都還沒有吃。好不容易弄了晚飯，吃完已經八點鐘了，然後空着一點點時間坐下來，什麼話也不想講，於是就電視機一打開，嘛醉自己。這是

母告訴我們要聽大人的話，但是現在我們都要聽小孩的話。又比如像我父母親，他們有特別的情形，因為他們剛剛從大陸出來的時候，我的外祖父母就留在大陸，我的父母親很快就先做父母，等到我們結婚也有大兒女了，他們已經做祖父母了。然後我的外公外婆才從大陸出來，所以現在我的父母親才開始學習作兒女！那你就知道，我們這一代中國人在這裏的情形是，做兒女也不知道怎麼做，做父母也不知道怎麼做。雖然聖經裏說，要照主的教訓養育兒女，怎樣做呢？也需要學習。

所以今天雖然我講的是教會和家庭的平衡，其實我的重點是放在家庭裏面。可能有些弟兄以為：「唉呀！我們這個地方已經太顧家庭了，教會的事情什麼都不管。」也可能真是這樣。但是，我相信一個基督徒如果在家庭裏能經歷主的同在，這個家可以成為事奉神的場所。如果在我們家裏有主的同在，不僅我們自己覺得，也給別人覺得溫暖，你就不吝惜的會把家打開作為事奉的地方。任何一個人進出到這個家裏都覺得有神的同在，事奉就從這裏開始。凡是一個人的家能夠打開接納弟兄姊妹的，他一定有機會讓神的靈在這裏通過。所以在事奉方面來講，如果你把家打開，這是蒙恩的機會。其實家庭和教會不是一個衝突，是一個平衡的成長。當我們有心要服事的時候，我們

就發現我們對家裏的人，對家庭的支持是多麼需要；當你我有心要事奉的時候，我們也需要夫妻同時在屬靈上長進。所以家庭和教會的平衡，不是一頭高一頭低的平衡，而是需要齊頭並進的成長。我很相信，夫妻兩個同心愛主的時候，那一個家庭的問題少，他們兩個可以一起禱告、一起交通、一起把事情帶到神面前，他們在事奉方面也有力氣。

家庭的基本結構——夫妻

家庭的結構，大概分成三個層面：夫妻、父母（包括岳父、母）及子女（或孫子）。我們先講最重要的結構——夫妻。聖經上的教導是怎樣呢？夫妻是一個單位。這個根據是從創世記開始，當神為亞當設立婚姻的時候，經上就講：「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夫妻兩人要成為一體」。這句話到新約的時候，主耶穌引用，保羅也引用，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夫妻的關係要發展成一種見證，這個見證就是說明基督和教會的關係。

為什麼聖經裏對夫妻的關係要這樣看重？神為人做的第一件事除了創造以外，就是設立夫妻制度。你們有沒有想過這件事情，神從創造亞當以後，為着他

可以守獨身，因為在哥林多前書保羅講到有些人，是神給他守獨身的恩賜，為了一心服事神。但是另一面，保羅這樣說，丈夫是要叫妻子喜樂，妻子是要叫丈夫喜樂，所以有一種彼此的關係。你知道在希伯來的律法裏規定新結婚的男人，一年裏不可以當兵，為什麼？因為要保守那一個家庭裏神給人的滿足，給人喜樂的那種正常形態。你對國家有責任，但你對妻子也有責任。從這種感覺上來講，我們更加能夠明白為什麼主耶穌講到律法。有人問主耶穌說，無論什麼緣故都可以休妻嗎？因為照傳統的律法，人若不喜愛他的妻子要休她的時候，就可以給她休書。但是主耶穌說，當初設立婚姻制度不是這樣的，只是人的心硬，所以准許人休妻。離婚可以說是神給人恩典當中無可奈何的恩典。（這句話要很小心講。）

很多人跟本試都沒有試，就離婚了，根本沒有心要叫家庭和睦。有人對我說我們兩人結婚一開始就是錯誤。我說等一等、等一等，這個一開始就是錯誤，我不大相信。他的意思是說，結婚頭一天丈母娘就干涉。我說你錯了，丈母娘是不該干涉，但是干涉不該影響你的家庭。因為夫婦兩個人是一體，如果夫妻兩人沒有溝通，而你說一開始就錯誤，我不同意。

家庭在神的觀念裏是一個最基本的結構。有了家庭才有兒女。我今天很確定的，跟本不用對基督徒的

的第一件事就是替他找一位配偶。神創造各樣的活物，把一樣一樣的活物帶到亞當面前，讓亞當為牠們取名字，這叫獅子，那叫老虎。亞當看來看去，這個鼻子太長，那個又有尾巴，不能作我的配偶。聖經上說：「只是沒有找到一個配偶幫助他。」（還好沒有。）神就從亞當的肋骨造了女人，意思就是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然後設立婚姻制度。

婚姻的屬靈性與聖潔性

所以希伯來書說婚姻是神設立的，人人都應該尊重。婚姻是聖潔的。所以從這個點開始，我們應該知道神為什麼要保守婚姻制度，馬可基書告訴我們是一為為了要得虔誠的後裔。要想想這句話，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有各種用意，其中有一個就是要得虔誠的後裔。我們講動物可以說是純種（Pure breed），人不能講「純種」，只能說是虔誠的後裔。因為家庭是教育的地方、是彼此尊重的地方、是愛的地方，家庭也是學習的地方，家庭關係太重要了。神所設立的這一個家庭，除了是為我們個人的享受和喜樂之外，為了繁衍子孫之外，另有一個目的是神聖的。家庭可以說是在神的行政中間，一個最基本的結構。我不是說不

道德律有所抱歉。我認為就是這樣！在婚姻之外的關係都是不合法的，而且也是神不能接受的。這一件事神的兒女都應該知道，家庭在神的心目中極其重要。

愛的兩面表現——順服與捨己

聖經告訴我們夫妻關係在家庭中間是愛與順服，很多人讀到這裏就不喜歡。尤其是姊妹，再加上一點女權運動的影響，那就更不喜歡。她說我為什麼要順服丈夫，為什麼他不順服我？好！好！你慢點來。以弗所書五章21節，那裏剛開始講彼此順服，底下講你們做妻子的也當這樣對待丈夫，那麼丈夫應該怎樣呢？應該愛妻子。你知道聖經針對「愛」字來講；一個要順服，一個要捨己，這個叫夫妻之間的平衡。為什麼要順服呢？因為我愛他。為什麼要捨己呢？因為我愛他。丈夫應當怎樣愛妻子？應當捨己，像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妻子應當愛丈夫、順服丈夫，像教會順服基督。你說那一個更難呢？是捨己難？還是順服難？夫妻兩人意見不同，今天該吃燒餅油條？還是吃豆漿？起了大爭執，丈夫要捨己，我本來要吃燒餅油條的，要捨己就改吃豆漿。妻子也要順服，我本來要吃豆漿的就吃燒餅油條，有沒有不一樣呢？

捨己和順服在實行上到底有沒有不一樣？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但是基督順服父神，祂的性命如同馨香的祭物獻給神。有沒有不一樣？可能你說心態上不一樣，不錯，但是在實行上，沒有不一樣，都在十字符架裏面。主耶穌能夠順服父神，祂凡事不求自己的益處，這是愛。跟哥林多前書十三章講的「愛」一樣，愛就是不求自己的益處，叫對方喜樂。所以主耶穌就因為愛父神的緣故，甘願順服。順服是講到跟父神的關係；祂又愛教會為教會捨己，捨己是表明和教會的關係。所以主耶穌是兩面表現愛。弟兄姊妹，在家庭裏是一樣的情形，夫妻的關係一定要建立在愛上面。我跟一些有家庭問題的弟兄姊妹談論；頭一個問題我要知道的是他們中間還有沒有愛，假如他們中間已經到沒有愛的地步，我就知道我碰見一個非常難的問題。但是很奇怪，我看見一對夫妻已經離婚了，先生沒有信主，這位太太還是愛先生！講不出來，沒有道理，難處很大。但是如果冇愛，還有機會，因為愛是很大的力量。

還有一個人說，我們在一起已經廿年了，在一起就吵架，吵架後分開，分開反而不習慣。我知道一對老一輩的夫妻，他們吵架吵的真是厲害，彼此不能見面，以後兒女長大到美國來，他們分開「駐防」。這個人住東岸，那個人住西岸，然後「換防」，彼此不

見面！可是很奇怪，夫妻之間愛恨交織，又愛又恨，就是不能住在一起。所以假若我們在夫妻的關係中間，能夠不破壞那個愛，就在捨己、在順服上有機會。假如夫妻中間沒有愛的結構，順服就不可能，捨己也是不可能。

相愛的學習與培養

你知道老式的婚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為什麼可以實行？因為愛是一種培養出來的關係，愛是一種學習的事。我最近讀到一篇文章，好像是在世界日報上的；她說當初她要結婚是沒有什麼選擇的，兩個人在一起夠久了，他要找個人結婚，她也剛好要嫁人。但是結婚以後，她就假設我愛他，我應該怎麼做：他下班回來，我就給他拿雙拖鞋，給他拿報紙，給他倒一杯茶，給他準備晚飯……等等，你曉得這樣培養下來，結果如何？不得了，真的愛上他了。你信不信？做丈夫的也應該這樣學習。

我們教會有一對唐弟兄唐姊妹，真是很有意思。有一天唐弟兄在教會油漆，我在教會辦公室內準備主日信息，（兩地約有一百碼）他太太打電話來，我問她是不是要唐弟兄來聽電話，她說不，不，請你問他

鞋子幾號就好。我一路想，這事情很有趣，鞋子向來都是自己買的。到了那地方，我告訴唐弟兄說：「你太太打電話來，問你鞋子穿幾號？」他說：「跟她講不要替我買鞋子」，我說：「等一等，這句話你自己去講，我不替你傳這句話」，他一面走一面說：「真是一個……」過了一會兒他回來了。我說：「唐弟兄啊，你怎麼跟她講？」他說：「我走在路上我就後悔，我想該謝謝她。不過，我告訴她不要給我買紅顏色的。」

很多時候夫妻的關係就是這樣，你需要花時間培養。這個事情，太太替先生買鞋子是我第一次碰到的，但是我相信還有很多很多的小事情，個人還有個人特別的做法，這是一個機會叫夫妻維繫在一起。這種關係非常有效，鞋子合腳不合腳是另外一回事，我可以保證這事讓這對夫妻的關係不同、感情不同。這就是我說愛的培養。

你想看，在你們還沒有結婚的時候，你天天打電話給她，買鮮花送她，常常守在門口，深怕給別的男孩子接去，逢年過節總要買些小禮物。等到結婚以後，就把她放在家裏不管了。你想想，太太有什麼感想？你為什麼不能像從前對待女朋友般的對待她。「唉！已經結婚了，不用再這樣對待她了。」這正是我現在要講的，這個心態是不對的，你好不容易花這麼

大的代價，把所有的情敵都打敗了，然後娶過來放在家裏就不管了，你想看這怎麼行呢？做姊妹的也一樣，好不容易釣到個金龜婿，然後天天趕他出去作苦工，做牛做馬。這怎麼行呢？

夫妻中間需要交通，需要有在一起的時間，能夠增加生活的情趣，要不然，這個愛的關係會慢慢冷淡，也會漸漸失效。尤其是她想起從前他對我多好，現在忙成這個樣子，你想她的結論是什麼？他想，從前我太太還沒有結婚的時候多麼溫柔，現在像隻母老虎，你想他的感覺是怎樣？很多幻想就是這樣出來的；他下的結論很簡單：「她變了。」這是最容易找到的結論。底下呢，「為什麼變了？」好了，本來沒有事情，現在就出來了。所以我想夫妻的關係除了講捨己和順服外，頭一件事要回到「愛」字上來。我們很多人作見證，說我愛主耶穌，現在比從前更愛祂。好，你能不能見證說，我愛我太太，我比從前更愛我太太。你能不能說，我愛我先生，我比從前更愛他。你能不能夠呢？為什麼我們可以對主耶穌說，我愛你，我比從前更愛你，而對先生或太太不能這樣呢？

一同承受生命之恩

現在讓我們讀彼得前書三章7節：「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因她比你軟弱，是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8節「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同心，彼此體恤，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因為你們是為此蒙召，好叫你們承受福氣。」

我要問一個問題，這裏有幾位弟兄覺得「我的妻子比我軟弱」？我讀到這裏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聖經這樣講？彼得在這裏說：「她比你軟弱，是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所以要敬重她。」為什麼？你們知道神造男女不一樣，當一個男人覺得他在妻子面前有保護感的時候，這個男人有滿足的快樂。所以耶利米曾說：神要興起一件新事情，要女子保護男子。這是件新事。一般說，在正常的情形下，是男人保護女子，男人有滿足的感覺。但在另一面，女人有很強的韌性，真正壓力來時，男人須要女人的支持。我可以告訴你，一個家庭最有喜樂的是，不管經過什麼難處，他的太太支持他，他的太太相信他。女人不一定是你想像的「軟弱」，許多姊妹有很強的韌性。神造男女是不一樣的，所以這裏說：與你一同承受生命恩典。因為這個性上不一樣，在管教兒女的問題上（底下我們馬上就要談到），很多弟兄沒有辦法，姊妹有

辦法。因為她有很強的韌性。女人是不容易灰心的。你信不信，女人比較能夠接受長期的壓力。神造男造女就是這樣，所以神說你要敬重她。這裏我們就有個根據，夫妻在一起的時候，應當共同禱告，而這個禱告彼此能夠核對，到底我們禱告對不對。你不要跟我講理由，說：「唉！她聖經也不讀，根本不懂，為什麼禱告我要聽她的？」這個不是理由，你的責任，是給她環境好好的愛主，不讓她因着照顧孩子或家事太忙。很多時候，夫妻如果在神面前禱告不一樣，多半需要再等。

所以這裏第8節講到五件事：要同心、要體恤、要相愛（如弟兄）、要存慈憐、要謙卑。你也許會覺得彼得說話顛頭倒腳的。前面講夫妻，後面總而言之怎麼變成弟兄，很多人讀第8節的時候，就和第7節分開了，以為是講弟兄的關係，其實不是，還是講夫妻中間的關係，前面講做妻子怎樣、作丈夫怎樣，總之，要彼此體恤、要相愛如弟兄。存慈憐謙卑的心，不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倒要祝福……」奇怪，我們把和別人的關係用在夫妻中間，以惡報惡、以辱罵還辱罵，今天你對我不客氣，我就不給你燒好菜，菜裏多放幾把鹽。

彼得在這裏是講到夫妻的關係。

（未完待續）